

2025 年度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常见问题

编制说明：根据近些年问题咨询情况，我办对常见问题进行如下解答。解答内容仅供参考，最终解释以文件原文表述内容为准。本问答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更新。

1. 从哪里可以全面了解提名工作总体要求及安排？

(1) 《关于 2025 年度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提名通知》；

(2) 《2025 年度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提名手册》。

2.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自荐吗？

答：不接受。

3. 奖项提名流程是怎样的？

(1)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为提名单位/提名专家开通提名账号。

(2) 提名单位/提名专家需登录补全信息，生成指标码。

(3) 提名单位/提名专家将指标码提供给申报单位，由申报单位填写信息并确认提交。

(4) 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查看申报信息，根据项目情况提名或退回。

(5) 退回则申报单位登录查看原因并修改，再次提交；提名则到达奖励办，由奖励进行审核。

4. 能提名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有哪些单位和人员？

答：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成就奖、青年科技奖可由下列机构和个人提名：

(1)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

(<https://www.sae-china.org/committee/344>)

(2)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各分支机构；

(<https://www.sae-china.org/base/council.html#branch>)

(3)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单位；

(<https://www.sae-china.org/base/council.html>)

(4) 各省级汽车工程学会；

(5)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牵头成立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联盟、电动汽车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汽车轻量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商用车碳中和协同创新平台)

(6)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士。

(<https://www.sae-china.org/member/scholar.html>)

5. 同一年度同一个项目可以被重复提名进步奖、发明奖吗？

答：不可以。

6. 是否有委托或 与其他机构和个人合作进行政策解读宣讲？

答：没有。

7.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需要缴费吗？

答：不需要。

8. 2024 年提名但未获奖的项目，2025 年可以继续被提名吗？

答：2024 年提名但未获奖的项目，2025 年可以继续被提名。但是连续两年（2023、2024 年）经评定但未获奖的项目，如果再次以相同或者相近技术内容申报奖项，在今年不可被提名。

9. 进入评审阶段后撤奖的项目会有哪些影响？

进入评审阶段后提出撤奖的项目，需由提名机构或提名专家以书面方式向奖励办公室提出，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撤奖。如再次以相近技术内容提名为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须间隔一年以上时间。

10. 外国人能作为进步奖和发明奖的完成人吗？

答：可以。

11. 外企可以作为完成单位被提名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技进步奖吗？

答：在中国注册的企业，不论内资外资，都可以作为完成单位被提名。

12. 已获得省（直辖市）、自治区、国务院部委以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可以提名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吗？

答：不可以。如出现此类情况，不予评审或直接取消获奖资格。

13. 对提名机构、个人的提名范围有哪些要求？

答：提名机构仅可在本单位或本地区范围内提名；提名人仅可在本人技术领域内提名。

14. 提名书的“项目基本情况”中“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结题时间有何要求？

答：应已结题，结题时间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5. 提名书“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如

何界定？

答：“工作单位”指项目完成人被提名时所在单位；“完成单位”指项目完成人参与本项工作时所在的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则只能填写一个贡献最大的单位作为完成单位。

16.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专利，可以填入发明奖、进步奖的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吗？

答：不可以。

17. 发明奖、进步奖的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可以填写失效专利吗？

答：可以。专利有效状态不做限定。

18. 发明奖、进步奖可以提交应用证明吗？需要法人单位盖章吗？

答：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要求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的应用证明作为佐证材料。应用证明应当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应用情况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9. 发明奖、进步奖提名书“其他附件”中可以提交超出“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范围的其他知识产权证明吗？

答：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着力营造“重质量、轻数量”的科研风尚，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超出“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范围的其他知识产权证明，只需要上传明细，以便于在专利库中查重审核。已获奖的发明奖、进步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在后续奖励申报中将不能重复申报使用。

20. 进步奖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是否需要一一对应？

答：不需要，应按实际贡献大小分别排序。

21. 第一完成人的成果数量占比有要求吗？

目前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中没有明确要求,可以参考实施细则第 44 条。形审中主要看主要完成人是否有主要知识产权支撑, 其他方面由评审专家掌握。

22. 近 3 年经济效益是指哪 3 年？

答：2022、2023 和 2024 年。

23. 提名书是否要求双面打印？

答：根据《提名手册》要求, 需要双面打印。

24. 纸质提名书必须有正式版水印吗？

答：纸质提名书主件必须有正式版水印。确认提交后, 即可下载提名书正式版。附件不要求有水印, 根据具体情况附原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即可。

25. 拟授奖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是否有数量限制？

答：技术发明奖：

特等、一等、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均不多于 6 人, 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6 个。

科学技术进步奖：

(1) 特等奖主要完成人不多于 20 人, 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5 个；

(2) 一等奖主要完成人不多于 15 人, 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0 个；

(3) 二等奖主要完成人不多于 10 人, 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8 个；

(4) 三等奖主要完成人不多于 5 人, 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

26.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各分支机构在提名过程中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只有召开了成立大会的分支机构才具有提名权；各分支机构无分会公章，由学会统一代章。

27. 参与提名的项目是否需要提交查新报告或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答：不需要，对此类报告不要求强制提交。

28. 项目组将相关材料在系统中提交给提各单位后，在系统开放期间是否还可以修改？

答：可以，项目组可与提各单位协商修改事宜。

29. 提各单位将所有提名项目在系统中提交给奖励办后，在系统开放期间是否还可以修改？

答：不可以，为保证提名的严肃性，非特殊情况不可修改。

30. 项目组在填报时，“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否需要上传签字盖章版 pdf？

答：不需要，项目提交给提各单位后，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然后再签字盖章。

31. 提名过程中，附件是否需要盖章签字？

答：需要。纸质版中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需要原件，其他附件可以是扫描版。

32. 在填写项目组申报信息时怎么没看到提名意见？

答：提名意见是由提各单位填写，项目组提交申报信息后，提各单位再填写并确定奖项等级。

33. 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一定要双面打印吗？这样会影响盖章签字效率。

答：按照要求是需要双面打印，如确实人员和单位较为分散双面打印不利于签字盖章，可以单面打印。

34. 已提名的项目如不想继续参评，应如何做？

应由提名单位出具不再继续参与评审的说明函，并盖印提名单位公章寄送至学会。

35. 关于知识产权，系统中应上传哪些文件？

发明专利提交专利证书和权利要求书，其他证明文件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

36. 网评分组有哪些：

(1) 整车组：重点评审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含整车、座舱、底盘等集成匹配设计技术等）性能、质量、品质、可靠性及耐久性水平，以及整车低碳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技术平台创新水平。

(2) 动力总成组：重点评审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动力系统（含发动机和变速器，动力电池和电驱动系统，燃料电池系统等）的性能、质量、品质、可靠性及耐久性水平，以及动力系统低碳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技术平台创新水平。

(3) 关键零部件和核心元器件组：重点评审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除动力总成以外的关键零部件（如感知、控制、执行系统等）和核心元器件（如车规级芯片、电力电子器件、电磁阀、传感器等），重点评审其性能、质量、品质、可靠性及耐久性水平。

(4) 材料、工艺、装备与智能制造组：重点评审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智能网联汽车所需的先进材料的性能水平、材料制备和成型工艺（含轻量化、一体化等）及其制备装备、基于数字化的研发生产服务一体化创新水平。

（5）软件与数字化技术组：重点评审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所需的研发类软件及工具链（含仿真、设计、测试、验证软件等）、先进的 EE 架构（含网络、线束、软件等）、自动驾驶算法、实时车载操作系统和中间件、网络协议栈和 AI 芯片开发工具，以及数字化研发平台、专业云平台、云原生开发引擎、工业 APP、轻量化引擎等创新水平。

（6）先进测试与评价技术组：重点评审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开发流程中的实验评价和验证技术系统软件与硬件平台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平台创新水平。

（7）软科学研究与标准组：重点评审在战略、规划、标准、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管理服务等方面对汽车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和支撑，并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的软科学与标准研究成果；软科学研究与标准组隶属于科学技术进步奖下，需符合进步奖的基本门槛条件，项目成果应用满 2 年，更注重社会效益。

（8）人才组：重点评审在创新性研究、重大技术发明或先进技术集成应用、人才培养、科技管理等方面对汽车产业科技进步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取得巨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科技工作者（含青年），重点评审科技创新能力或学术影响力以及行业影响力。

37. 提名手册中“十、直接经济效益支撑材料目录”和“十一、应用情况支撑材料目录”有什么区别

项目完成单位将该项目成果应用并卖出产生的经济效益，算直接经济效益，支撑材料有发票、合同、项目收入明细表等；非项目完成单位将该项目成果应用并卖出产生的经济效益，算应用情况，支撑材料有提交体现应用情况和效果的关键页扫描件、应用情况支撑材料明细表等。

“6.1 直接经济效益的数据”要填写相应的销售金额，“九、直接经济效益支撑材料目录”需要对其做支撑，做到数据总额对应；“6.2 应用推广情况”是文字描述，“十一、应用情况支撑材料目录”需要在数据上、上尽量保持一致。

38. 所有完成人是否都要有成果支撑

所有的完成人不是必须有成果支撑，但是建议都要有成果支撑。建议第一完成人成果占比要突出，否则在评审时将不占优势。

技术发明奖前三完成人必须要有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做支撑，且“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三项以上（含三项）发明专利的前三位发明人（少于3位发明人的除外）包含同一人的，该发明人必须列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